

## 第二五〇次會議

時 間：87年11月30日下午3時0分

地 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主文 董委員世芳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 吳委員尊賢（請假）

鄭委員勝助（請假） 黃委員崑虎

林委員茂盛（請假） 呂委員亞力 楊委員寶發

蔡委員政文 廖委員義男 彭委員懷恩 邱委員義仁

曾委員榮振 城委員仲樸（請假） 黃委員昭元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江顧問清謙 許顧問桂霖（請假）

簡秘書長太郎 蔡副秘書長麗雪 紀副秘書長俊臣

余組長明賢 溫組長源興（莊國祥代）

李組長世明（陳崇弘代） 鄧組長天祐

王主任國聯（許文勇代）

劉主任明堅（朱文彝代） 戴主任國亮（潘美慧代）

施主任異方 徐主任緝昌（沈清源代）

賴副組長錦琬 陳總幹事進興（黃德旺代）

黃總幹事聰山 李總幹事逸洋（請假）

謝總幹事敏次（吳榮洋代）

主 席：黃主任委員主文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49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49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人事室

案由：本會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會委員朱甌因故請辭委員職務，業經總統府秘書長本（87）年11月24日華總一禮字第8700242090號錄令通知已准辭職，應予免職，並特派黃昭元遞補委員職務。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師蔚霞因遷居台北市，擬自即日起辭去該會委員職務，改由王進佳接任一案，提請 核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87年11月25日八十七高市選人字第2492號函辦理。

二、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十二人，計有中國國民黨籍六人、中國民主社會黨籍一人、民主進步黨籍二人、新黨一人、無黨籍二人。本案具新黨黨籍之師蔚霞請辭委員職務，由無黨籍之王進佳接任，尚符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決 議：通過，函送行政院核派。

第二案：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遞補當選人

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依據國民大會87年11月16日（八七）國會復人字第2288號函略以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國民黨籍）荊知仁於本（87）年11月10日病逝，應註銷其名籍。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8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全國不分區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就職後因死亡、辭職或其他事由出缺時，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次遞補。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78條之1第4項規定，本法第68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全國不分區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遞補，應自國民大會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

三、查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全國不分區選舉，國民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錢復等六十八人，選舉結果計有錢復等四十三人當選。前因林澄枝一人辭職經國民大會依法註銷其名籍，業經本會86年2月4日公告郭哲遞補在案，現缺額一人，按順位應依次由陳志明遞補。

決 議：通過，依法於本（87）年11月30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函知國民大會、內政部，並陳報行政院備查。

第三案：擬具台北市第八屆、高雄市第五屆市議會議員暨台北市、高雄市第二屆市長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 核議。

第 一 組  
提案單位：第 二 組

說明：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6款、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台北市第八屆、高雄市第五屆市議會議員、台北市、高雄市第二屆市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由本會公告。

二、依本會所訂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上開選舉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於民國87年12月11日公告。

三、本公告當選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推薦之政黨、得票數各欄，俟12月5日開票後依據開票結果依序填入。

決議：通過，於民國87年12月11日發布，函知內政部、直轄市議會、市政府及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並陳報行政院備查。

第四案：擬具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第一組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6款及其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由本會公告。

二、依本會所訂選舉工作進程序表，第四屆立法委員當選人名單公告訂於本（87）年12月11日發布。

三、本公告當選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推薦之政黨、得票數各欄，俟12月5日開票後依據開票結果依序填入。

決議：通過，於本（87）年12月11日發布，函知立法院、內政

部、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陳報行政院備查。

第五案：有關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請釋新竹縣尖石鄉第十三屆鄉長曾効忠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勘驗選舉票結果江瑞乾之有效票一、四二三票，曾効忠之有效票一、四二二票，是否應依本會84年3月18日中選一字第57339號函示意旨重行審定並重行公告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7年11月17日八七省選一字第5663號函辦理。

二、前開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略以：

（一）案情摘要：

1. 新竹縣尖石鄉第十三屆鄉長選舉，於本（87）年1月24日投開票統計結果，第一號候選人曾効忠先生得票數一、一四三票；第二號候選人謝應隆先生得票數九三五票；第三號候選人江瑞乾先生得票數一、一四一票，經新竹縣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之規定，經於87年1月31日公告曾効忠先生當選尖石鄉第十三屆鄉長。嗣經落選人江瑞乾先生因與當選人曾効忠先生二人得票數相差二票而有異議，經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曾効忠先生為被告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經該院將所有尖石鄉鄉長選舉選舉票逐一驗票，勘驗結果江瑞乾先生之有效票一、四一五票，曾効

忠先生之有效票一、四一六票；謝應隆先生之有效票九三一票，而以87年3月31日87年度選字第二民事判決駁回原告江瑞乾先生之訴。江瑞乾先生乃再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經高等法院就有爭議部分之十九張選舉票勘驗結果，江瑞乾先生之有效票一、四二三票；曾効忠先生之有效票一、四二二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及第78條等規定，以87年度選上字第1號判決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曾効忠）於新竹縣尖石鄉第十三屆鄉長選舉當選無效確定。並經新竹縣政府87年11月6日以八七府民行字第128801號函自判決確定之日解除其鄉長職務。

2. 頃據新竹縣選舉委員會上揭文號函為江瑞乾先生87年10月31日聲請書以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被上訴人（曾効忠）於尖石鄉第十三屆鄉長選舉當選無效確定，請依鈞會84年3月18日八十四中選一字第57339號函釋規定，視本案屬得票數認定問題，准許另行公告當選人。案經該會召開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函報本會依鈞會前開第57339號函釋意旨，准予重行公告當選人名單，並撤銷原公告。
3. 另據曾効忠先生本（87）年11月9日率尖石鄉鄉民約一百人向本會投遞緊急陳情書，其主要訴求略以：「按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鄉鎮市長部分，應定期重行選舉，選

罷法第67條第1款定有明文。省縣自治法第57條第1項第1款亦有相同之規定。又選罷法施行細則第78條第1項亦明定『本法第66條第2項及第67條第1項第1款所定省（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之重行選舉，應分別自投票之日或死亡之日或法院確定判決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選舉。』再當選無效之訴確定判決之效力，選罷法第104條規定，僅係其當選無效，並非宣示或判決由其他候選人當選。而民事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僅以主文為限而不及於理由，亦經最高法院著有73年度台上字第3292號判例及72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為由，請求速定重行選舉。

(二)法律（令）規定：

1.省縣自治法：

(1)第57條規定略以：「……鄉（鎮、市）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該自治監督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各該……鄉（鎮、市）公所解除其職務，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

(2)第60條規定略以：「……鄉（鎮、市）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辦理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一年者，不辦補選……」。

(3)第63條規定：「本法所定去職，包括撤職

、解除職務及罷免。」。

2.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1)第103條規定略以：「當選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同一選舉區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為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

(2)第104條規定：「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當選無效」。

(3)第109條規定略以：「選舉罷免訴訟……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3.行政命令解釋：

有關雲林縣許振明先生聲請補行公告其當選為臺灣省第十三屆雲林縣議員案，經鈞會84年3月18日八十四中選一字第57339號函釋「本案屬得票數認定問題，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如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如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

(三)綜上所述，本案鄉（鎮、市）長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省縣自治法第57條及第60條規定，經自治監督機關解除其職務後，依法「應」辦理補選，惟所遺任期不足一年者，不辦補選為例外。是以鄉（鎮、市）長經法院判決

當選無效確定者，依法辦理補選為法律所明定，至臻明確。按省縣自治法第1條第2項規定：「省、縣（市）、鄉（鎮、縣轄市）之自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它法律。」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依本法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惟鈞會第57339號函釋，遍查前開二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依據法院確定判決重行審定，並依審定結果重行公告之規定解釋依據，本案是否排除法律之適用而仍依鈞會上揭解釋辦理，謹請釋示。

### 三、相關法條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三條 當選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
- 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
- 三、有第89條、第91條第1款、

刑法第146條第1項之行為者。  
。

四、有第90條之1第1項之行為，  
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  
。

前項各款情事，經判決當選  
無效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  
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

第一百零四條 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  
定者，其當選無效。

## (二)省縣自治法

第五十七條 省議員、省長、縣（市）議員  
、縣（市）長、鄉（鎮、市）民代  
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省議員、省長、  
縣（市）議員、縣（市）長、鄉（  
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  
由各該自治監督機關解除其職務，  
並通知各該省議會、縣（市）議會  
、鄉（鎮、市）民代表會；村、里  
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  
職務，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  
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  
二、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者。  
三、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

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六、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六個月以上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八、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因前項第2款至第4款情事而解除職務，經再審或非常上訴判決無罪確定者；因第5款情事而解除職務，保安處分經依法撤銷，感訓處分經重新審理更為裁定撤銷者；或因第8款情事而解除職務，經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為法院判決撤銷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者，其原職任期未滿且尚未經選舉機關公告補選時，解除職務之處分均應予撤銷。

省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因罹患重病，致不能執行職務繼續一年以上者，亦應依第1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 省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死

亡者，或休職期間逾任期者，應辦理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一年者，不再補選。停職者，如屆任期亦應依法改選。

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就職，其任期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

第六十三條 本法所定去職，包括撤職、解除職務及罷免。

四、本會84年3月18日八十四中選一字第57339號函復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請釋台灣省雲林縣第六選舉區縣議員選舉落選人許振明聲請補行公告其當選一案案情說明：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4年3月2日八四省選一字第1735號函略以：「（一）查台灣省雲林縣第六選舉區縣議員選舉該選區另一候選人徐忠徹得票數六、四四九票，聲請人六、四五〇票，並經雲林地方法院83年選訴字第1號、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83年選上字第1號判決確定在案。（二）聲請人許振明建請依確實票數應當選前揭選區縣議員。惟現行選罷法並無撤銷當選公告及補行公告之規定，亦無案例可循，但該聲請人以因選務人員之疏失，計票不實，造成爭議；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及符合公平起見，是否可行補行公告其當選，不無疑義？敬請釋示。」上開請釋，經依據本會84年3月14日第203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以84年3月18日八十四中選一字第57339號函復略以：「本案屬得票數認定問題，主管選舉委

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如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如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

五、敬請 核議。

決 議：本案屬得票數認定問題，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如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如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

丙、臨時動議

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選舉區候選人曾如美，經查為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班肄業學生，擬依法撤銷其候選人登記，並擬具其他相關選務因應措施，敬請 核議。

第 一 組  
提案單位：法 制 組

說 明：一、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前經本會審定後於本（87）年11月24日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

二、頃據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依民主進步黨新竹市黨部87年11月26日竹市民進（陸）字第049號函稱，該市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曾如美目前仍為文化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肄業之學生。經新竹市選舉委員會87年11月26日八七竹市選一字第1485號函請中國文化大學查復，中國文化大學經以87年11月26日（八七）校教字第2888號函復：「曾如美君為本校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班學生，惟本（87）學年度已於87年10

月29日辦理休學。」案經新竹市選舉委員會87年11月27日八七竹市選一字第1502號函報到會。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現在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上開所稱現在學校肄業學生，依同法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為現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肄業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同細則第35條並規定，本法第35條第1項所列各款人員，非於申請登記前已……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6條規定，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第35條第1項之情事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選舉區候選人抽籤號次第三號候選人曾如美，經查為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其雖已於87年10月29日辦理休學，與上開規定仍有未合，依法應撤銷其候選人登記。撤銷候選人登記公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應由本會為之。

- 四、檢附新竹市選舉委員會87年11月27日八七竹市選一字第1502號函暨附件影本如附件二、民主進步黨新竹市黨部87年11月26日竹市民進（陸）字第049號函影本如附件三、新竹市選舉委員會87年11月26日八七竹市選一字第1485號函影本如附件四、曾如美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影本如附件五。

決 議：一、由本會依法撤銷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選舉區候選人抽籤號次第三號候選人曾如美之候選人登記，於本（87）年11月30日發布，並函知台灣省、新

竹市選舉委員會，及函報行政院備查。

- 二：新竹市之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已依規定期限印製完畢，分送新竹市選舉區內各家戶，不另重印，由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另行將曾如美之候選人登記業經本會依法撤銷一事通知各家戶，並將撤銷曾如美之候選人登記公告影本，於投票日張貼於各投票所門首。
- 三、選舉票之印製部分，為配合盲胞投票輔助器之使用，請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將原第三號曾如美之欄位以空白欄印製，其他各候選人號次及順序均維持不變。

## 第二五一次會議

時間：87年12月10日下午3時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主文（請假） 董委員世芳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 吳委員尊賢（請假） 鄭委員勝助  
黃委員崑虎 林委員茂盛 呂委員亞力 楊委員寶發  
蔡委員政文 廖委員義男 彭委員懷恩  
邱委員義仁（請假） 曾委員榮振  
城委員仲模（請假） 黃委員昭元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江顧問清謙（請假） 許顧問桂霖  
簡秘書長太郎 蔡副秘書長麗雪  
紀副秘書長俊臣（請假） 余組長明賢 溫組長源興  
李組長世明（陳崇弘代） 鄧組長天祐 王主任國聯  
劉主任明堅 戴主任國亮（黃貴美代） 施主任異方  
徐主任緝昌 賴副組長錦珮 許專員文勇  
陳總幹事進興（黃德旺代） 黃總幹事聰山  
李總幹事逸洋（李學華代）  
謝總幹事敏次（吳榮洋代）

主席：董委員世芳代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50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50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